

# 114年珍護水資源教育宣導暨第十二屆文昌盃書法比賽 徵件簡章

- 一、宗旨：為宏揚中華文化、倡導書畫教育，特辦理本項比賽，以期陶冶身心及培育德行，展現人文風貌，建立祥和社會。
- 二、指導單位：經濟部水利署、臺中市政府  
主辦單位：臺中市東勢區公所  
承辦單位：臺中市文昌客家發展協會  
協辦單位：東勢文昌廟管理委員會
- 三、參賽資格：凡居住臺中市東勢、石岡、新社、和平等石岡壩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民眾及就讀於轄內公私立學校學生喜愛書法藝術者均可報名參加。
- 四、比賽組別：
  - (一) 國小低年級組(1-2年級)
  - (二) 國小中年級組(3-4年級)
  - (三) 國小高年級組(5-6年級)
  - (四) 國中及高中組
  - (五) 社會大專組(18歲-60歲)
  - (六) 長青組(年滿60歲以上)
- 五、比賽程序
  - (一) 初賽(收件評審)
    1. 收件截止日:即日起114年10月3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或未符規定之作品概不受理，信封請註明「參加第十二屆文昌盃書法比賽作品」。
    - 洽詢電話：(04) 25889018、0914-086856。
    2. 收件地點：423臺中市東勢區文昌廟(臺中市東勢區文昌前街1號)
    3. 用紙及規格：
      - (1)初選送件作品請自備普通宣紙書寫，不須裝裱。
      - (2)國小低、中、高年級組：四尺宣紙四開(約70x35公分)。  
國中高中、社會大專組、長青組：四尺宣紙對開(約140x35公分)。
      - (3)請由右至左直書，字體及詞句不拘，末行以小字落款。
      - (4)參賽者請詳填【報名表】，於作品背面右下角浮貼送件表。

(5)每人限參加一組一件，不得重複送件，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6)參賽者資料不齊全者，喪失參賽資格。

4. 錄取名額:各組評選20名為入選參加決賽。

## (二) 複賽(現場比賽)

1. 比賽時間:114年10月26日(星期日)。

2. 比賽地點:423臺中市東勢區文昌廟(臺中市東勢區文昌前街1號)

3. 題目:當場公佈，決賽書寫字體不拘。

4. 參賽者須自備筆、墨、書寫工具，比賽用紙由承辦單位提供，非比賽用紙一律不予評選。

5. 作品請落款用印，國中、小學生組如無印章者，僅款文即可。

## 六、獎勵辦法：

錄取名額：

各組第一名1名:3600元禮券、獎狀

各組第二名1名:2600元禮券、獎狀

各組第三名1名:1600元禮券、獎狀

各組優選5人：獎狀、獎品

七、評審結果：初選及決賽均由主辦單位遴聘知名書法名家擔任評審委員，入選決賽之參賽者將另行郵寄通知。

八、頒獎日期：另行通知，並於臺中市東勢區公所網頁公告得獎名單。

## 九、參賽須知及附則：

(一)參賽作品(含初選、決賽)，均不予退件，主辦單位得對所有得獎作品為無償教學、研究、攝影、宣傳、出版、公開展覽、上網展示、製作成果光碟、文宣推廣品等任何形式之非營利性使用，參賽者不得異議或本所主張著作財產權。

(二)簡章公佈於臺中市東勢區公所網站<http://www.dongshi.taichung.gov.tw/>「最新消息」專區。

(三)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公告修正。

# 臺中市山城地區第十二屆文昌盃書法比賽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 報名表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A國小低年級組(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B國小中年級組(三、四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C國小高年級組(五、六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D國中及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E社會大專組(18歲-60歲) <input type="checkbox"/> F長青組(年滿60歲以上)	
姓名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出生日期
就讀學校 (服務單位)		就讀科系 /班級
法定監護人 (18歲以下者 請填)		法定監護人 聯絡方式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 本人參加「第十二屆文昌盃書法比賽」，願完全遵守參賽簡章之規定，如有不符簡章規定視同放棄。 參賽人：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 本表可自行影印複製，填寫完畢請剪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